



2015-2016 年度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四年制）
學術研究（學科研究）論文

從《說文解字》「示」部字探討中國祭祀信仰及活動

科目名稱： CHI4900

學生姓名： 廖子恩

學生編號：

導師： 張連航博士

目錄

	頁數
論文摘要	P.3
一、緒論	
1.1 研究動機	P.4
1.2 研究現況	P.4-5
1.3 本文研究	P.5
二、「示」部字的數據、構字和表義	
2.1 「示」部字的數據	P.5-6
2.2 「示」字的構字和字義	P.6-7
2.3 「示」部字的構字和字義	P.7
三、「示」部字與中國人的祭祀信仰	
——引言	P.7-8
3.1 相信神祇的超然性	P.8-9
3.2 肯定先祖的重要性	P.9-10
3.3 依賴福禍的影響性	P.10-11
四、「示」部字與中國的祭祀活動	
——引言	p.12
4.1 祭祀對象	P.12-13
4.2 祭祀目的	P.13-14
4.3 祭祀時分	P.14-15
4.4 祭祀方式	P.15-16
4.5 祭祀工具	P.16
4.6 祭祀活動的歷時性	P.16-17
五、結論	P.17-18
六、參考資料	P.19-20
附件一：「示」部字的出現時期列表	P.21-22
附件二：「示」部字構字方法列表	P.23-24

從《說文解字》「示」部字探討中國祭祀信仰及活動

論文摘要

《說文解字》是中國首部將漢字按部首分類及解說的著作，同時是中國漢字學研究的起源。而《說文解字》對漢字的整理，成為了後世研究漢字學、以至於及後發展的漢字文化學的重要基石。故此，本研究以《說文解字》的分類和解說為基礎，探討「示」部字的構字和字義，然後透過對「示」部字字義的分類，歸納出「示」部字所反映的意涵，即中國祭祀信仰及活動。另外，本研究亦會以篆文為限，追溯至金文及甲骨文，以探討中國祭祀信仰及活動的歷時性。

關鍵字：說文解字、示部字、祭祀信仰、祭祀活動、歷時性

從《說文解字》「示」部字探討中國祭祀信仰及活動

一、緒論

1.1 研究動機

許慎所著的《說文解字》(下略《說文》)是中國首部具系統性編排下釋字的著作，它按照部首進行分類，並從形、音、義及構成方法等四方面釋字。而《說文》以部首分類的編排方式，有助於後人進行漢字文化學的研究。

文字本具有傳意的功能，有其特定的意義，當文字轉化為合體字的構件而成為部首時，部首便能表達其作為獨立字時所帶有的相近概念。故此研究同類部首的字，能有助於後人理解中國人對特定概念的觀點及文化。

中國祭祀文化源遠流長，時至今日，大部分中國人仍保留著與祭祀相關的習慣。然而，文化經過時間的洗禮會產生變化，甚至失傳於世。有見及此，本研究將透過研究《說文》中的「示」部字，探討中國人在《說文》成書前(即東漢前)的祭祀信仰及活動，從而整理中國早期祭祀文化的特點。

1.2 研究現況

對於《說文》「示」部字以及祭祀信仰及活動相關的研究，前人已作一定程度的整合和分析，這些研究大致可分為三方面，一是民俗學，二是語言學，三是漢字文化學。

首先，民俗學的研究多採用文物、遺址、風俗調查及文獻等作為研究的材料，透過對資料的考證和辨析，從而推斷中國祭祀信仰和活動的發展情況。以傅亞庶的《中國上古祭祀文化》為例，此書從民俗學探討中國上古祭祀的起源、形式和實際運作方式¹。這些研究對中國祭祀文化的梳理，有助後人作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語言學研究多以《說文》為切入點。有部分研究，如臧克和的《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²以《說文》為研究對象，就《說文》的釋義和編排的邏輯思維作析述。亦有以《說文》為基礎，對漢字的構成規律進行研究，例如李永國〈《說文解字·示部》研究〉³便側重於析論「示」部字的重文現象，

¹ 傅亞庶：《中國上古祭祀文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² 臧克和：《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³ 李永國：〈《說文解字·示部》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2008年)。

探討其產生規律、來源及成因。上述研究雖有論及《說文》「示」部字，但未能全面而深入探討當中所反映的文化。

最後，漢字文化學的研究可分為兩種，第一種研究以漢字文化學作綜論，闡釋漢字的文化蘊涵，以及背後的理論依據和研究方法，如劉志基的《漢字文化綜論》⁴和王繼洪的《漢字文化學概論》⁵；另一種則以特定範圍的漢字為題，分析該類漢字所承載的文化意涵，當中亦有不少研究以《說文》的「示」部字為對象。

在專書方面，有雷漢卿《《說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便把「示」部字分成九類，再考證各類別下「示」部字的意思和相關性⁶。而論文方面，如張菁的〈《說文解字》中與祭祀文化相關的漢字研究〉⁷、周婷婷的〈《說文解字》祭祀類古文字研究〉⁸，則收集了「示」部字或祭祀相關漢字的數據，並按其數量和構字方式進行分類，通過分析其形義關係，繼而從語義深入探討其文化意涵。

1.3 本文研究

本文研究將從漢字文化學入手，正如王繼洪所指，漢字學與漢字文化學屬不同的研究範疇：前者側重研究漢字的形成和演變，以及其形音義和構字迫式；而後者則在漢學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漢字與社會風俗文化的關係⁹。而本研究將側重於從「示」部字探究中國祭祀文化系統，故不會一一析述所有的「示」部字。

本研究會先就《說文》中「示」字與「示」部字的構字和表義，分析述部首與部首字的關係；繼而藉《說文》「示」部字的歸納中國人的祭祀信仰及活動，分析中國人對神祇、先祖及福禍的觀念如何影響他們展開祭祀活動。另外，本研究亦會由篆文追溯至金文及甲骨文，探討中國祭祀活動的歷時性。

二、「示」部字的數據、構字和表義

2.1 「示」部字的數據

⁴ 劉志基：《漢字文化綜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⁵ 王繼洪：《漢字文化學概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

⁶ 雷漢卿：《《說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⁷ 張菁：〈《說文解字》中與祭祀文化相關的漢字研究〉（山西：山西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⁸ 周婷婷：〈《說文解字》祭祀類古文字研究〉（山西：山西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⁹ 王繼洪：《漢字文化學概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頁2-3。

《說文》所釋的「示」部字共八十一個，而其中六十三字為正文，四字為新附，十三字為重文，而本研究則以正文及新附計六十七字為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篆文時期的《說文》「示」部字為基礎，追溯至金文及甲骨文的「示」部字，發現有不少的「示」部字僅出現於篆文時期（詳見附件一），如「禧」、「禎」等¹⁰。而據《金文篇》所載，部分《說文》「示」部字亦早於金文時期已出現，如「祐」、「禮」、「祥」、「福」等¹¹。遠溯至甲骨文時期，《甲骨文編》記錄了二十三個「示」字部，其中有十二個「示」部字更同載於《說文》中¹²。通過查核上述古漢字典籍，足證《說文》所記錄的甲骨文「示」部字有部分已消失於篆文時期。

由此可見，在文字的演化過程中，漢字的數量會隨時間變遷而有所增減，能反映當時的社會對某些事物的淘汰或需求，從而展現特定文化風俗與觀念的轉變。故此，祭祀活動的歷時性亦為本研究的焦點之一。

2.2 「示」字的構字和字義

對於「示」字的構字和字義，不同學者存在觀點上的分歧。首先，許慎釋「示」字時指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¹³」許慎於首句指出「示」字有上天垂示世間景象，向人們告知吉凶之意。而「從二」這句便反映許慎認為「示」屬會意字。

然而，不少學者認為「示」是象形字。首先，王延林指出「示」屬象形字，所象之物為祭祀所用的桌子¹⁴。而季旭昇和劉隆興亦認為「示」屬象形字，但所象之物為「神主」，即供奉先人的木牌¹⁵¹⁶。此外，王延林和劉隆興更指出許慎的解釋並非本義¹⁷¹⁸。

追溯至甲骨文時期，亦不難發現有不少甲骨文時期的「示」字並沒有兩

¹⁰ 從附件一可見，在《說文》所記錄的六十七字中，有四十字從未收錄於甲骨文和金文的相關文獻，而且有部分甲骨文和金文「示」部字在當時並沒有「示」部構件或不屬於「示」部。由此可見，許慎在編著《說文》時，因應當時社會的情況，加入了大量「示」部字，並把部分非示部字歸入「示」部。

¹¹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纂：《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17。

¹²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5-14。

¹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

¹⁴ 王延林編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頁10。

¹⁵ 季旭昇：《說文新証》（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45。

¹⁶ 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¹⁷ 王延林編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頁10。

¹⁸ 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劃，可見許慎並非以甲骨文的「示」字為立說依據，而雷漢卿便指出許慎採用篆文為釋字依據¹⁹，故其對「示」字的理解有別於其他學者。雖然如此，許慎的解釋亦能反映東漢時期「示」的字義。不同學者對不同時期「示」字的闡釋，亦與祭祀觀念或祭祀活動相關，可見「示」字的字義的離不開祭祀傳統。

2.3 「示」部字的構字和字義

「示」部字的構字方法主要為形聲。據《說文》所載，撇除部首字「示」外，「示」部共有五十九個形聲字，其餘為會意字。然而，其他學者對部分「示」部字的構字方法亦有不同的理解（詳見附件二），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指出「神」應為形聲字，而非會意字²⁰；另外，《漢語大字典》引《說文新附》指出「禰」應屬會意字，而非形聲字²¹。對於各學者在理解上的分歧，有可能一如上文所述，是由於學者採納不同字體立說所致。

而按照許慎對「六書」的闡釋，會意字和形聲字的部首均有表義功能。首先，許慎指出：「會意者，比類合宜，以見指撻²²」即以相關語義的構件合併成漢字以表字義，故此，會意字的部首必然有表義功能。另外，許慎亦指出：「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²³」即把表義構件和表音構件合併成漢字。以「祐」字為例，許慎認為「祐」字「从示右聲²⁴」即部首「示」為表義構件，而「右」則為表音構件。可見，漢字部首一般有表義功能，故「示」部字的字義應與「示」的字義相關，即與天象或祭祀活動相關。

三、「示」部字與中國人的祭祀信仰

不少研究在探究中國人進行祭祀活動的思維時，慣常採用「文化意涵」、「文化意蘊」，甚或是「文化」等字眼。然而，筆者認為上述字詞相對空泛，未必能針對性地歸納出中國人對祭祀的觀念和態度。

《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信仰」是指「對某人或某種主張、主義、宗

¹⁹ 雷漢卿指出，許慎以篆文為依據立說，故無法從其構字揭示「示」字造字的原意，故許慎之說並非本義。詳參雷漢卿：《〈說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9。

²⁰ 段玉段指出，「神」字「從示申聲」，可見他認為「神」是形聲字，而「申」屬於表音構件。詳參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3。

²¹ 徐中舒：《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頁2580-2581。

²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00。

²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00。

²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教極度相信和尊敬，拿來作為自己行動的榜樣或者指南²⁵」意思涵蓋祭祀活動源起背後的觀念和態度，故本研究採用「祭祀信仰」一詞，以更明確解構中國人的祭祀觀念與取態。

3.1 相信神祇的超然性

對於「神祇」，《說文》有以下的解釋：

「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²⁶」

「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²⁷」

中國人相信神祇存在於天地，而天就是「顛也。至高無上²⁸」即是世上最高之處，是人無法觸及的地方。而地則是「萬物所陳列也²⁹」即萬物所存在的空間，當中亦包含了人。神祇能引出世間萬物，而人亦只是由神所創造。

另外，《易經·說卦》對於「神」亦有所提及：「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³⁰」而王弼在《周易正義》中便進一步解釋「神」的定義，他指出「神」是萬物的「真宰」，能推動八卦的運行，以至萬物的變化³¹。換言之，神祇不但能創造萬物，更能推動萬物的變化、宇宙的運行，其超然性可見一二。

《說文》的「示」字及「祐」字亦有更進一步的描述了神祇的能力：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天象示吉凶³²」

「祐，助也。³³」

從「示」字的字義可見，中國人相信神是人格化的存在，擁有其主觀意志，可以利用天象向世人展示吉凶。而「祐」字所說「助也」，根據段玉裁的注釋所指：「助也。古祇作右。³⁴」即神祇亦可幫助世人。由此可見，中國人相信神祇的超然性能主宰人類的一切。

²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520。

²⁶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²⁷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²⁸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

²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52。

³⁰ 王弼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28-329。

³¹ 王弼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28-329。

³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

³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³⁴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3。

《說文》中亦有不少「示」部字與神祇相關，例如「祕」、「社」和「祆」。其中「祆」字屬新附，而大徐本的《說文》和小徐本的《說文》均指出「祆，胡神也」，即外族的神³⁵³⁶，反映曾有外來宗教傳入中國。然而，新附字與《說文》成書時間相隔久遠，未必能反映早在東漢以前中國人對神祇的觀念，故暫不詳述。

除神祇外，中國人同樣相信鬼怪的存在。誠如臧克和所指，《說文》的《示部》、《玉部》和《鬼部》能反映中國人對鬼神的觀念³⁷。雖然與中國人對鬼怪觀念相關的文字集中在《鬼部》，但《示部》中的「祆」字亦為其中一例：

「祆，地反物為祆也。³⁸」

所謂的「地反物」即是作地上作亂的妖魔，而「祆」字與「妖」字相通。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所載：「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³⁹」由此可見，中國人既相信世間上有無所不能的神祇，亦相信有為禍人間的妖魔。妖魔的存在，更能突顯神祇的神聖，以及其超然萬物的地位。

3.2 肯定先祖的重要性

《說文》指出，「祖，始廟也。⁴⁰」而陳夢家在《祖廟與神主之起源》一文中亦指出「祖」字「且」的構件其實是象古廟的形狀，故「祖」的本義就是廟⁴¹。按《現代漢語辭典》的解釋，「祖」有祖宗之意，又或是雙親的長輩之意⁴²。可見，現代對「祖」的解釋已偏離其原本的意義，只屬引申義。

對於廟，《說文》則解釋為「尊先祖也。⁴³」反映祭祀行為的意義就是在於表示對先祖的尊敬，而「祖」就是中國人「尊先祖」的場所。故此，在《說文·示部》中，亦有不少與廟相關的字：

³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³⁶ 由「祆」是新附字，故在《說文》中並沒有釋此字，需參照後人所釋的版本。詳參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

³⁷ 臧克和：《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25。

³⁸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³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763。

⁴⁰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1985）：《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頁3。

⁴¹ 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載《文學年報》1937年第3期（1937年），頁63-76。

⁴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820。

⁴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09。

「禰，親廟也。⁴⁴」

「祧，遷廟也。⁴⁵」

「禭，祔禭也。⁴⁶」

「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⁴⁷」

中國人把祭祖的廟宇分成不同的類型，當中涉及到中國人的宗廟制度。首先，「禰」即近四代先祖的廟。據孔穎達疏：「『王立七廟』者，親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為七廟也。⁴⁸」按照周禮，天子會建七廟，而親廟佔四，而所祭祀的對象就是近四代的先祖。

而有別於祭祀近四代的「禰」，「祧」就是遠祖的廟。按《禮記·祭法》所載：「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⁴⁹」遠祖即是除了始祖外，第五代以後的先祖，他們的神主會被遷至遠廟，而後人亦會停止祭祀他們。這亦是許慎所指的「遷廟」。

另外，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指出：「禭謂新廟。禭謂毀廟。皆祖也。⁵⁰」承上文所述，當遠祖被遷至「祧」後，原本祭祀該先祖的廟就會被拆毀，此稱之為「禭」。另一方面，隨宗族長輩逝去，又會有新廟的出現，也就是「禭」。亦如許慎的解釋，「禭」就是把新離世的先祖附於其他已離世的先祖之廟，一同受到祭祀。

從上述與宗廟相關的「示」部字可見，中國人就祭祀先祖的場所訂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王有七廟」的制度有宗族承傳的意味，反映宗族世代相傳的重要性，以及中國人對先祖的重視，從而表達了他們對祖先的肯定。然而，中國人為近祖建廟、把遠祖遷離的做法，亦反映中國人對先祖的崇敬亦有親疏之分。

3.3 依賴福禍的影響性

對於「福」的功能，《說文》中指出：「福，祐也。⁵¹」上文曾提及「祐」就是「古祇作右。⁵²」，即得到神祇的幫助就是「福」。當「福」達至更高的

⁴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⁴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⁴⁶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⁴⁷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⁴⁸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17。

⁴⁹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15。

⁵⁰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4。

⁵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

⁵² 同註34。

層次時，它便能發揮更大的功能。根據《禮記·祭統》所載：「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⁵³。」更高層次的「福」可以使人無所不順，可見中國人相信「福」對人有強大而正面的影響力。

而對於「福」和「禍」的主宰，許慎指出「禍，害也，神不福也。⁵⁴」故此，「禍」就是人們所遇到的苦難、種種不利的情況，而導致人們的遭遇不幸的主因，就是「神不福也」。換言之，「福禍」的主宰就是神祇，倘然人們得到神祇幫助，就能得到「福」；反之，得不到其幫助，便只能迎來「禍」。

正因「福」對人有如此重要的影響，中國人格外嚮往尋求與獲取「福」。在《說文》中，不少「示」部字與獲取「福」的方法和條件相關，正反映了上句的論述：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⁵⁵」

「禧，禮吉也。⁵⁶」

「禎，以真受福。⁵⁷」

首先，據段玉裁對「禮」字的補注：「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⁵⁸」故此，《說文》中的「履」原為足之所依，及後引申至「禮」，表示人之所依。人對「福」有所依賴，故以禮事神，從而致福。另外，「禧」亦表示相類近的意思。許慎指出：「吉，善也。⁵⁹」即美好的事物，中國人相信「禮」能幫忙他們達成美好的心願。最後，「禎」字點出中國人重視以真心奉神，他們相信以真誠的態度侍奉神，就能換來美好的回饋——福。

除此之外，《說文》中亦有其他的「示」部字與「福禍」相關，表示「福」的字包括「祿」、「禱」、「禎」、「祥」、「祉」、「祺」、「禔」等等，而表示「禍」的字包括「禳」和「祟」。但由於篇幅所限，本研究暫不分述。

由此可見，中國人相信「福」對人有一定的影響性，而他們亦期盼神祇的超然性能為他們帶來「福」。正因為中國人對「福」有無限的憧憬，使他們對「福」產生依賴性。

⁵³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70-1571。

⁵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⁵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⁵⁶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⁵⁷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⁵⁸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

⁵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2。

四、「示」部字與中國的祭祀活動

承上文所指，中國人一方面相信神祇有主宰福禍的能力，另一方面對先祖抱有崇敬的情感，並將其信仰付諸實行，從而成為祭祀活動。而下文將從祭祀活動的對象、目的、時分、方式及工具等方面進行析述。另外，此部分亦會從漢字學的角度對祭祀活動的歷時性進行探究。

4.1 祭祀對象

祭祀活動既源於中國人對神祇和先祖的信仰，其祭祀對象固然為神祇和先祖，而下列的「示」部字則與對神祇的祭祀相關：

「禫，祭天也。⁶⁰」

「灋，以事類祭天神。⁶¹」

「柴，燒柴燹燎以祭天神。⁶²」

從「灋」和「柴」的解釋可見，中國人祭祀的對象為天神。至於「禫」，「禫」原本並不是祭天的儀式。而據段玉段所注：

「凡封土為壇。除地為墀。古封禫字蓋祇作墀。項威曰。除地為墀。後改墀曰禫……惟張晏云。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又禫而祭之。冀近神靈也。⁶³」

在最初，「壇」是祭天的儀式，而「墀」則是祭地的儀式。後來，「墀」因其祭祀作用而改為「禫」，依然屬祭地之儀。但及後因張晏的建議，改為祭天。而以「禫」祭天的目的是為接近神靈，由此可見，「禫」的祭祀對象也是天神。

另外，《說文》亦記載了有以先祖為祭祀對象的「示」部字：

「禘，諦祭也。⁶⁴」

「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⁶⁵」

⁶⁰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⁶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⁶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⁶³ 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

⁶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⁶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根據《禮記·大傳》所載：「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⁶⁶」禘祭是王的祭祀儀式，由當時的君主祭祀其先祖。另外，按段玉裁所注：「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祀於高曾。時享及二祧。⁶⁷」點出禘祭所祭的對象包括父祖輩的祖考、作為始祖的高曾和遠祖的二祧，但祭祀的頻率會因為先祖的重要性而有所不同。

另外，由於中國的宗廟制度將先祖的神主置於不同的宗廟，因此出現了「禘」。正如《說文》所指，「禘」是合祭祖先的儀式，而根據段玉段的注：「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⁶⁸」在「禘」的儀式中，不管是已毀廟的遠祖，或是仍有宗廟的近祖，都會被置於太祖廟，進行合祭。由此可見，「禘」和「禘」雖然形式不同，但它們所祭祀的對象均為先祖。

4.2 祭祀目的

祭祀活動不僅是一種風俗習慣，更是一種抱有功利目的的行為，而中國人進行祭祀活動，一般是為了滿足他們對美好生活的渴求，以下列「示」部字為例：

「祭，設餼藎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⁶⁹」

「禴，會福祭也。⁷⁰」

「禳，磔禳祀，除癘殃也。⁷¹」

「禴，道上祭。⁷²」

「禴，禱牲馬祭也。⁷³」

一般而言，中國人進行祭祀是為了避免災禍降臨至他們身上。對以農立國的古代中國社會而言，農作收成對人民的生活莫大的影響，故他們透過「祭」祈求神靈能除去水災、旱災等自然災害，讓他們能維持穩定的生計。

另外，正如鄭玄在《周禮·女祝》的注所指：「除災害曰禴，禴猶刮去

⁶⁶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一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162。

⁶⁷ 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4-5。

⁶⁸ 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6。

⁶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⁷⁰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⁷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⁷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⁷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也。⁷⁴「禴」同樣是祈求免去災害的祭祀儀式。而按照許慎的釋字，「禴」亦稱為「會福祭」，可見中國人相信避禍和致福有著連帶關係，只要避過災禍就能迎來幸運。

此外，中國人亦相信鬼怪會帶來災禍，故需要以祭祀驅趕作惡的鬼怪。就段玉裁對「禴」的補注：「厲殃、謂厲鬼凶害。⁷⁵」以及鄭玄對「禴」的注釋：「禴，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強鬼。⁷⁶」均可證明「禴」和「禴」同為驅逐「強鬼」的儀式，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平安。

除了生計及平安外，中國人更渴望得到豐足的生活，故有「禱」的祭祀活動。據《周記注疏》引杜子春之言：「禱、禱也。為馬禱無疾。為田禱多獲禽牲。⁷⁷」中國人以「禱」祈求馬匹壯健無疾，以及在田間能捕獲更多牲畜，反映他們對富足生活的渴求。故此，中國祭祀活動的主要目的就是藉祈福避禍的儀式來表達人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

4.3 祭祀時分

中國的祭祀時分可分為定期祭祀和不定期祭祀兩種。

在定期祭祀儀式方面，「祠」和「禴」為按季節進行的祭祀活動。據《說文》分別析「祠」及「禴」為「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⁷⁸」與「夏祭也⁷⁹」由此說明，「祠」是春天進行的祭祀儀式，而「禴」則在夏天舉行的祭禮。

另外，前文曾提及的「禘」和「禘」則屬於按年進行的祭祀活動。許慎在《說文》中引《周禮》指出：「三歲一禘⁸⁰」及「五歲一禘⁸¹」說明了「禘」和「禘」分別屬於三年一度及五年一度的祭祀活動。

而不定期的祭祀活動方面，《說文》中「禴」的解釋為：「以事類祭天神。⁸²」即因有特殊事情才進行祭祀。故此，《康熙字典》解釋鄭玄的注時，

⁷⁴ 鄭玄注、趙伯雄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9年），頁197。

⁷⁵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

⁷⁶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915。

⁷⁷ 鄭玄注、趙伯雄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86。

⁷⁸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1985）：《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頁3。

⁷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⁰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¹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亦指出「灋」有別於一般恆常的祭天儀式，屬於「非常祭」⁸³，由此說明「灋」屬於非時祭天的活動，即不定期的祭祀活動。

4.4 祭祀方式

正如上文所指，中國人以神祇和先祖為祭祀對象，而凡人並不能實在地接觸他們，故此中國的祭祀活動會利用不同媒介與祭祀對象接觸，而以下的「示」部字則揭示了各種祭祀活動的方式：

「柴，燒柴燹燎以祭天神。⁸⁴」

「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⁸⁵」

「禋，告祭也。⁸⁶」

「裸，灌祭也。⁸⁷」

「祗，以豚祠司命。⁸⁸」

由於人無法飛往天上，故只能借助其他媒介與神祇接觸，而「柴」和「禋」則是燒柴祭天的儀式。按照鄭玄之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⁸⁹」由此可見，中國人相信煙霧散發的氣味與天神溝通，使之了解自己的期許。另外，中國人相信神祇有其主觀意識，而先祖死後精神不滅，故他們以「禋」等儀式，透過語言向祭祀對象禱告。

再者，中國人亦相信屍體和牲畜能幫助他們與先祖或神祇接觸。例如「裸」就是向神祇獻屍，並以香酒灌地的儀式⁹⁰；而「祗」則是向司命奉獻牲畜的儀式⁹¹。

⁸³ 根據《康熙字典》所指：「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則知凡言類者，皆謂依事類而為之，如郊祀為祭天之常祭今非常祭，而亦依郊祀為之則曰類，非有專稱，故許慎釋之以事類祭天神也。」從上文可見，一般以正禮進行郊祀的祭天活動是常祭，非常祭而以郊祀祭天的活動則稱之為類（灋），故此許慎便指出「灋」是有特別情況而進行的祭天活動。詳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康熙字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頁808。

⁸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⁶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⁷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4。

⁸⁸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⁸⁹ 鄭玄注、趙伯雄疏：《十三經注疏一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51。

⁹⁰ 在《尚書·洛誥》中提到「裸」的祭祀活動：「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裸。」而《康熙字典》便對《尚書》所載下疏：「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裸。」指出裸祭就是以圭瓚盛載香酒獻屍的儀式，透過把酒灌到地上而對死者進行祭祀。詳參 (1)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一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19。及 (2)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康熙字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頁808。

⁹¹ 據《禮記》所載：「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為立七祀。」而按鄭玄的注所指：「此非大神所報大事者也，小神閒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可見，當時的君主立下七祀，這七祀的對象均為閒居於人世間的小神，負責

除此之外，祭祀活動亦有一些規則。據《說文》「齋」的解釋：「戒潔也。⁹²」祭祀是與神祇和先祖接觸的儀式，有其神聖性，故祭祀前需潔淨身心，才可進行祭祀。另外，根據「禁」的解釋：「吉凶之忌也⁹³」中國人認為觸犯忌諱會扭轉他們的吉凶，故應有所禁制。

總括而言，中國祭祀活動的方式包羅萬象，人們透過各種媒介接觸其祭祀對象，並為祭祀活動設置規範，務求達致其祭祀的目的。

4.5 祭祀工具

據《說文》所載：「禴」、「振」和「祴」均為祭祀所需的用品，而「祝」則是祭祀者：

「禴，祭具也。⁹⁴」

「振，社肉，盛以蜃，故謂之振。⁹⁵」

「祴，宗廟奏祴樂。⁹⁶」

「祝，祭主贊詞者。⁹⁷」

「禴」是祭祀的器具，而據段玉裁引王逸及郭璞之說，指出糲是祭神所用的米，而許慎有可能因為糲屬祭祀物品的特性，故將「糲」歸入「示」部，變成「禴」⁹⁸。除了米，祭祀還需要用到社肉，即「振」。另外，「祴」所指的就是祭祀時的奏樂。最後，祭祀儀式並不可任意進行，故需要特定的人來主持儀式，也就是「祝」。

4.6 祭祀活動的歷時性

從《說文》對「示」部字的記錄，可以證明祭祀活動在東漢已建立一套相對完善的系統。故此，在探討祭祀活動的歷時性時，須以篆書時期為限，追溯至金文、甲骨文時期，才能進一步了解祭祀活動形成的歷程。

糾察人們的過錯，不同於無所不能的天神。故此，「社」所祭的司命亦為小神，故不用以正禮祭祀，只需要以豬肉供奉即可。詳參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521-1522。

⁹²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⁹³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

⁹⁴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⁹⁵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⁹⁶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⁹⁷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

⁹⁸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

據《甲骨文篇》和《金文篇》顯示，表示祭祀的漢字如「祭」、「祀」等在甲骨文、金文時期已存在⁹⁹¹⁰⁰；而與先祖相關的漢字如「祖」、「禘」等亦已出現在甲骨文、金文時期¹⁰¹¹⁰²，可見祭祀先活動早於商朝或之前已經出現，而當時已有祭祀先祖的習俗。

另外，在《說文》中表示神祇的「神」在甲骨文時期並未存在，至金文時期才出現。而按《金文篇》所載，暫時所發掘到最早刻有「神」字的金文為伯冬戈簋，「刻寫時期大抵為西周之世¹⁰³。雖然如此，但神祇的觀念其實早於商朝存在，此可參照《甲骨文字典》對「帝」字的句例記錄：「今二月帝令雨（鐵一二三、一）」¹⁰⁴可見，殷人相信「帝」能操控天氣，與神祇一樣擁有超然的能力。

至於「福」的觀念，亦早於甲骨文時期出現。據《甲骨文字典》對「福」字的句例記錄：「丙辰卜貞福告天下于姓新鬯（續一、四四、六）」¹⁰⁵、「于入自福用王受又（存二、七五七）」¹⁰⁶可見「福」在當時是祭祀名，而後因其招福的作用，引申成具抽象意義的「福」之意。

由此可見，不論是先祖、神祇或是祈福等祭祀信仰，其實早於商朝出現。而按照「示」部字的出現時期（詳見附件一），「示」部字的數量愈漸增加，由甲骨文時期的二十多字增加至篆書時期的六十七字。由此可見，當祭祀的信仰確立後，祭祀活動亦不停地發展、完善，一直流傳至東漢。

五、 結論

本研究透過對《說文》「示」部字的歸納和分析，探討中國人的祭祀信仰和活動。

在祭祀信仰方面，中國人相信神祇的超然性，認為神祇有操控福禍的能力，故借祭祀祈求神祇降福。另一方面，中國人肯定先人的重要性，故在先人死後亦為其進行祭祀以示尊重，並作為宗族傳承的象徵儀式。

⁹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5-14。

¹⁰⁰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摹：《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17。

¹⁰¹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摹：《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

¹⁰²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摹：《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2-13。

¹⁰³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摹：《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0。

¹⁰⁴ 徐中舒等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7。

¹⁰⁵ 徐中舒等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14-16。

¹⁰⁶ 徐中舒等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14-16。

在祭祀活動方面，中國人的祭祀信仰令他們對祭祀活動產生需求，因此衍生一連串的祭祀活動。中國人透過祭祀活動與神祇和先祖交流，以滿足他們對擁有美好生活的心願，經過時間的洗禮，漸漸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文化活動。

六、 參考資料

研究文本

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專書

傅亞庶：《中國上古祭祀文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康熙字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鄭玄注、趙伯雄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季旭昇：《說文新証》，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雷漢卿：《《說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劉志基：《漢字文化綜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摹：《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王弼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王繼洪：《漢字文化學概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

王延林編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1990年。

鄭玄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徐中舒等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徐中舒：《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

臧克和：《說文解字的文化說解》，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期刊論文

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載《文學年報》第3期（1937年），頁63-76。

學位論文

李永國：〈《說文解字·示部》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未出

版，2008年。

張菁：〈《說文解字》中與祭祀文化相關的漢字研究〉，山西：山西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2013年。

周婷婷：〈《說文解字》祭祀類古文字研究〉，山西：山西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2013年。

「示」部字的出現時期列表
(以《說文》「示」部字為範圍)

	甲骨文			金文		篆文
1. 示	●	◎	※		*	✓
2. 祐				○	*	✓
3. 禮			※X	○X	*	✓
4. 禧						✓
5. 禎						✓
6. 祿	●X			○X		✓
7. 褹						✓
8. 禎						✓
9. 祥				○X		✓
10. 祉		◎	※			✓
11. 福	●	◎	※	○X	*X	✓
12. 祐	●	◎	※			✓
13. 祺						✓
14. 祗				○	*	✓
15. 禔						✓
16. 神				○X	*X	✓
17. 祗						✓
18. 祕						✓
19. 齋				○	*	✓
20. 禋				○	*	✓
21. 祭	●	◎	※	○	*	✓
22. 祀	●	◎	※	○	*	✓
23. 柴		◎X	※X			✓
24. 禴						✓
25. 禴						✓
26. 禴						✓
27. 祖	●	◎	※	○X	*	✓
28. 禴						✓
29. 祐		◎X	※X			✓
30. 祐	●	◎	※			✓
31. 祗				○		✓
32. 祠		◎X	※X	○	*	✓
33. 杓		◎X	※X	○		✓
34. 禘	●X	◎X	※X	○X	*X	✓
35. 袷						✓
36. 裸						✓

37. 彙						✓
38. 祝	●	◎	※	○	*	✓
39. 溜						✓
40. 袂						✓
41. 祈	●	◎	※	○X	*X	✓
42. 禱						✓
43. 禱						✓
44. 禱						✓
45. 禱						✓
46. 禱						✓
47. 禦	●	◎	※	○	*	✓
48. 祐						✓
49. 禱						✓
50. 禱						✓
51. 禱						✓
52. 禱						✓
53. 禱						✓
54. 禱						✓
55. 社		◎X	※X	○	*	✓
56. 禱						✓
57. 禱						✓
58. 禍		◎X	※X	○	*	✓
59. 崇						✓
60. 禱						✓
61. 禱						✓
62. 禱						✓
63. 禱						✓
64. 禱						✓
65. 禱						✓
66. 禱						✓
67. 禱						✓

註：若符號旁出現「X」，如「●X」、「◎X」及「※X」等，即表示該著作的編著者認為該字在當時已出現，但並非從「示」字部，或沒有「示」的構件。

「●」參自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參自徐中舒等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參自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參自容庚編、張振森及馬國權纂：《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參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詁林補》，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

「✓」參自許慎著、徐鉉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示」部字構字方法列表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1. 示	☉		✓	
2. 祐				✓
3. 禮				✓
4. 禧				✓
5. 禛				✓
6. 祿				✓
7. 禡				✓
8. 禎				✓
9. 祥				✓
10. 祉				✓
11. 福				✓
12. 祐	☉			✓
13. 祺				✓
14. 祗				✓
15. 禔				✓
16. 神			✓	☉
17. 祗				✓
18. 祕				✓
19. 齋				✓
20. 禋				✓
21. 祭			✓	
22. 祀				✓
23. 柴				✓
24. 灋				✓
25. 禭				✓
26. 禡				✓
27. 祖				✓
28. 繫				✓
29. 禡				✓
30. 禡				✓
31. 祗				✓
32. 祠				✓
33. 禡				✓
34. 禡				✓
35. 袷			✓	
36. 裸				✓

37.囊				✓
38.祝	◎		✓	
39.溜				✓
40.袞				✓
41.祈				✓
42.禱				✓
43.禱				✓
44.襁				✓
45.禴				✓
46.禴				✓
47.禦				✓
48.祐				✓
49.禡				✓
50.禡				✓
51.振				✓
52.禡				✓
53.禡				✓
54.禡				✓
55.社			✓	
56.禡				✓
57.禡				✓
58.禍				✓
59.崇			✓	
60.禡				✓
61.禡			✓	
62.禡				✓
63.禡				✓
64.禡			◎	✓
65.禡				✓
66.禡				✓
67.祚				✓

「✓」為許慎的說法，參自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為其他學者的說法，參自下列專書：

段玉段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季旭昇：《說文新証》，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劉興隆：《新編甲骨文字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王延林編著：《常用古文字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

徐中舒：《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